

存入暫存夾

友善列印(P)

關閉本頁(X)

》 聯合報

(S)

106.10.26

財經觀點／稅制正常化 特別扣除額應廢除

聯合報 記者林潔玲整理

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的檢討，攸關整體所得稅制結構，牽一髮動全局，應當審慎為之。觀察我國一〇四年度資料，綜合所得總額與淨額，其淨額占總額比重不到四成，我國淨額占總額過低，其他國家約在四成以上，其也顯示我國稅基遭侵蝕。

若進一步討論，各國扣除額制度鮮少有雙扣除額制度，我國不僅有一般扣除額，還有特別扣除額，應檢討是否遭浮濫利用。

我國一般扣除額分為列舉扣除額、標準扣除額；特別扣除額有六項，若分為兩大類即是賺取特定所得，及特定適用對象。以賺取特定所得來說，例如薪資特別扣除額、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、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。

在薪資特別扣除額部分，應為薪資報酬的成本費用，直接自薪資報酬中扣除以計算薪資所得。目前額度偏高的儲蓄投資扣除額也應廢除，可直接透過免稅規定自利息所得中扣除，財產交易損失則應併入財產交易所得計算，整體來看「特定所得」可回歸所得總額的計算，使稅制正常化。

至於另一類特定適用對象則包括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、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，該類特定對象與受扶養親屬身分有關，應該要回歸個人免稅額的計算。

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可比照年滿七十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以及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免稅額加成的方式，回歸個人免稅額的計算，其他兩者實際鼓勵效果不大也應廢除。

觀察各國扣除額制度，很少有國家向台灣一樣並存兩種扣除額，廢除特別扣除額，除可簡化稅制，也是與國際接軌，更重要得是未來不會有各式各樣的新增特別扣除額項目，甚至是會出現遊說利益團體增加特別扣除額等，因此台灣在檢討扣除額的同時，應全盤審慎從長思考。

（本文陳國樑口述、記者林潔玲整理）